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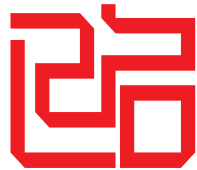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大廈二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長城」	指	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建議授權，該等股份最多佔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趙銳勇 (主席)
李冰 (行政總裁)
張嘉恒 (副主席)
陳志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批准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50,28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10,05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目前，董事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更新，否則購回股份之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50,280,000股股份。待所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

按照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陳志遠先生、馮偉成先生及趙光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遠先生

陳志遠，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金融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出任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出任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出任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出任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出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出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任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股份代號：627)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陳先生有權收取酬金每年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馮偉成先生

馮偉成，49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馮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分別獲頒授銀行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金融、審計及會計方面具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6)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玖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前股份代號：8042，現時股份代號：827)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彩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馮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馮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趙光明先生

趙光明，62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浙江大學完成管理工程研究生課程。彼持有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之中國工程建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浙江省人事廳之高級經濟師資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之一級建造師資格。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浙江省諸暨市第五建築工程公司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浙江暨陽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五年起，彼擔任浙江共向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趙先生亦曾擔任浙江省建築業協會理事、諸暨市建築業協會副會長及浙江大學房地產研究中心高級研究員。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之權益。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趙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趙先生之其他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應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所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附錄乃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1. 股本

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0,280,000股。根據該數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達105,028,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本公司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只可由所購買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股份之資金。就購買所支付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此外，倘若有合理理據令人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買後無力支付到期負債，則不得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資產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適用之範圍內，彼等只會根據上述各項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有關情況下作出此舉。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投票權行動處理。因此，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香港長城持有222,82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22%。

除香港長城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超過10%已發行股份。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則香港長城所佔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7%。有關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將在彼等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此外，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25%最低總百分比。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385	0.270
五月	0.335	0.285
六月	0.330	0.285
七月	0.325	0.290
八月	0.335	0.290
九月	0.335	0.300
十月	0.325	0.290
十一月	0.305	0.285
十二月	0.400	0.27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350	0.310
二月	0.330	0.230
三月	0.285	0.246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70	0.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長城一帶一路
Great Wall Belt & Road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J+大廈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下列將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陳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馮偉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事項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替代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如適用）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並於當時有效以根據第4A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書之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